

為 擬送招生簡章祈 鑒核由。

案奉

鈞廳教字第一〇九二訓令內開：

案查修正，此令。

等因，奉此，遵即依錄本校於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擬招新生一班，理合擬具招生簡章一份，備文呈送，仰祈鑒核，令示祇遵，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 長 許

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一份

金街 管 臺

49

民
二
四
年
六
月
八
日